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

109 年 3 月 20 日秘書室 10907D000142 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培育國內生物與海洋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每年寒暑假期間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館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二、接受實習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日期

(一) 每年寒暑假實習日期以本館公告為主。

(二) 年寒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總計 天(小時)。

(三) 110 年暑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，總計 44 天(352 小時)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暑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(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，由學校在110 年 5 月 3 日前統一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不受理個人報名；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
(二) 本館收受各大專院校之寒暑假實習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館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
(三) 錄取名單預定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://www.nmmab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確認回復

(一) 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本館另將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報到須知、住宿規定、家長同意書及保密結書等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；再

請錄取學生依本館所規定時間內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將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保險證明」及「保密切結書」擲回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館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
- (二) 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館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 10 日曆天內正式函覆本館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所有人以後申請實習的權益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錄取學生請依本館規定時間至本館報到，本館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依本館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。

七、本作業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